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

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加速推进公司在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公安政务知识图谱、工业机器视觉等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道数字”）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先进院”）签署《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决定成立大数据&AI技术创新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支持广道数字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建立长期的技术开发平台，同时为深圳先进院的科研成果创建一个良好的转换平台。

（二） 审批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

文大学于 2006 年 2 月共同建立，实行理事会管理，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经过 17 年的发展积淀，已建立一支平均年龄 33 岁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全职院士 11 人（海外院士 10 人），获中国政府友谊奖 2 人，海归 903 人，高层次人才 906 人次；瞄准国际一流工研院，致力于建设与国际学术接轨、与珠三角产业接轨的新型科研机构，定位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健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新工业建立，率先建成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二）合作内容

1、联合实验室名称：大数据&AI 技术创新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将主要围绕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公安政务知识图谱、工业机器视觉等方面，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立及人才培养等多层面进行广泛合作，同时还包括双方共同申请各级科技资助计划项目等。

2、合作领域：

（1）加强产学研科技合作

深圳先进院和广道数字作为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将围绕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公安政务知识图谱、工业场景安全生产机器视觉、工业机器视觉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并共建博士后实践创新基地。广道数字支持深圳先进院在合作领域的基础性和前沿性研究，鼓励研发专家与深圳先进院开展全面的技术研究和产学研合作。深圳先进院支持广道数字产品技术和人力资源战略目标的实现。

（2）推进人才培养教育合作

积极探索研究院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和共建博士后实践创新基地。在学生社会实践教育方面开展合作，进一步促进相关专业学生在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能的基础上，提升工程素养，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在博士后实践创新方面开展合作，推

动产学研融合和科研成果转化，实现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良性循环。深圳先进院支持广道数字举行相关的招聘活动，优先向广道数字推荐各类人才。

（3）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双方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专家报告、技术沙龙等。每年在涉及相关合作领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技术研讨会。

（4）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利用广道数字和深圳先进院双方的技术和平台等优势，共同申报重大科研项目。

（三）阶段目标与成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在甲方协助下，分3个阶段完成联合实验室的技术研究工作，应用和展示双方持续发展的研究成果，并基于此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平台的建立。

（四）组织架构及管理

联合实验室在甲方支持下依托乙方建立，实行“理事会管理、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担任，负责联合实验室的全面工作。理事会由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3名组成。

（五）研究成果的归属、分享

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使用、转让、收益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本协议期内共有知识产权包括：（1）不少于10项发明专利；（2）不少于10篇SCI论文。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双方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加速推进公司在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公安政务知识图谱、工业机器视觉等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

的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深圳先进院产生依赖。

五、 风险提示

公司和深圳先进院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项目研发执行过程中，关键技术能否突破、项目任务能否实现及最终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